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浪奇公司”）及子公司广东奇化化工交易中心股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奇化”、“奇化公司”）于近日收到了涉及诉讼的相关法律文件：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下达的《应诉通知书》[(2021)粤0604民初16229号]和《参加应诉通知书》[(2021)粤0604民初16229号]，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佛山分行”）作为原告提出的《民事起诉状》、《追加被告及变更、增加诉请申请书》等相关法律文书，广发银行佛山分行就与广东奇化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向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向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请求追加公司为前述案件的共同被告及其他诉讼请求。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公司与本案的处理结果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决定公司以被告的身份参加诉讼并已受理此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广发银行佛山分行与广东奇化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诉讼当事人

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被告：广东奇化化工交易中心股价有限公司

共同被告：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本次纠纷的起因

依据广发银行佛山分行向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提交的《民事起诉状》，本次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的起因如下：

2021年1月7日，被告与原告签署编号为(2021)佛银行综授额字第000001的《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提供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最高限额为47,560,930元，授信额度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2年1月6日。

合同签订后,根据被告的申请,原告向其发放了 16 笔贷款,总额为 47,495,750 元。

被告逾期还款,严重违反合同约定,同时,被告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王志刚及其他几名高管人员因涉及刑事犯罪已补充拘留,存在极高的信用风险,严重影响原告合法债权的实现。为此,原告现根据《授信额度合同》的相关条款宣布授信额度项下全部贷款提前到期,要求被告立即偿还全部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及相关费用。

3、本次诉讼请求

①请求判决确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编号为(2021)佛银综授额字第 000001 的《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全部贷款提前到期。

②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借款本金 47,495,750 及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

③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受理费及财产保全费。

4、追加被告及变更、增加诉请情况

广发银行佛山分行向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提交了《追加被告及变更、增加诉请申请书》,请求事项如下:

①请求追加浪奇公司为(2021)粤 0604 民初 16229 号案件的共同被告。

②增加如下诉讼请求:请求依法判决浪奇公司第 2 项诉讼请求中奇化公司应向广发银行佛山分行承担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③原诉讼请求第 3 项“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受理费及财产保全费。”调整为“4、请求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受理费及财产保全费。”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公司与本案的处理结果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决定公司以被告的身份参加诉讼,但尚未开庭审理。

二、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子公司广东奇化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如下:

序号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1	深圳市融骏科技有限公司诉广东奇化买卖合同纠纷案	深圳市融骏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奇化	1,035.2833	收到法院寄送的传票、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等法律文书	尚未开庭审理	无

2	利惠（英德）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诉广东奇化买卖合同纠纷案	利惠（英德）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广东奇化	992.6347	收到广州仲裁委员会寄送的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等法律文书	尚未开庭审理	无
---	----------------------------------	------------------	------	----------	------------------------------	--------	---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1、鉴于上述诉讼、仲裁尚未开庭审理，上述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裁决结果可能会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造成一定影响。

2、前述相关案件中，因公司作为被诉案件的审理与判决，公司可能会面临支付相关违约金及罚息等情况，将可能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加剧公司面临的资金紧张状况，并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和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案件后续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积极应诉的同时，正在与有关各方协商妥善的解决办法，争取降低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同时依法维权，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四、备查文件

诉讼、仲裁案件的相关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